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23號

上訴人 張志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11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9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張志豪有如第一審判決所引用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所為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已自行繳納犯罪所得，原判決以上訴人未繳納犯罪所得為由，因認上訴人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且所為量刑過重，有違比例原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經查：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01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02 指摘為違法。

03 原判決以第一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4 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之旨，而予維持。業以行為人之責
05 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原判決
06 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
07 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於上訴人於上訴
08 本院後，指稱：其已繳交本件犯罪所得云云，並提出民國
09 「113年10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
10 紙為憑，係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本院無從調查、審酌，且
11 上訴人「縱」有於原判決宣示後繳納本件犯罪所得，仍不能
12 因此逕認原判決違法（原判決敘明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犯
13 行，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
1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輕其刑規定）。上訴意旨泛言
15 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云云，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17 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18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
19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3 法官 周政達

24 法官 洪于智

25 法官 林婷立

26 法官 蘇素娥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君憲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